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的方式为现场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8:3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45	猴王 5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 1 号楼 2703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出售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剥离负债较重的资产，公司将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科盛创”）共计 100%的股份以人民币 2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炳胜、李君慧；公司将持有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18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赵炳胜，从而实现降低公司负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的作用。

（二）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出售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指公司出售标的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出售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审议《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 241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7,114,162.88 元、净资产为 178,430,318.10 元。本次转让标的为中科盛创 100% 股权和中科动力 100% 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88.35 万元和 4,779.91 万元，占猴王股份 2022 年末总资产 62.36%，比例超过 5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溪猴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与赵炳胜、李君慧签署关于出售中科盛创 100% 股份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与赵炳胜签署关于出售中科动力 100% 股权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合同在公司出售资

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

（六）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3年半年度》（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3）第159号），中科盛创经审计净资产为843.06万元；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3年半年度》（深联创立信（内）审字（2023）第164号）中科动力经审计净资产为1900.52万元。

（七）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了符合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中科华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科盛创青岛资产评估报告书》（深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068号）和《中科动力资产评估报告书》（深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067号）。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科盛创、中科动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160.93万元和1,791.87万元。

（八）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深圳中科华评估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并出具了《中科盛创青岛资产评估报告书》（深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068号）评估报告、《中科动力资产评估报告书》（深中科华评报字[2023]第067号）；

公司兹就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 1. 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深圳中科华评估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深圳中科华评估师事务所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 2.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深圳中科华评估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交易价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根据标的公司（即中科盛创、中科动力）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 4. 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深圳中科华评估师事务所本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 （九）审议《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2）授权公司董事会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核准及批复或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主管部门的政策规定或意见反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相应调整；（4）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出售中科盛创（青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青岛中科动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关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10: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1号楼2703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伍建军 18817848794

（二）会议费用：自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